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6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宗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宗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判具實質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是判決確定之數罪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確定裁定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06號、105年度台抗字第121號、108年度台抗字第417號、108年度台非字第150號、109年度台非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游宗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之罪，係同日判決確定，且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形式上觀之雖符

01 合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受刑人另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犯
02 洗錢罪，及於111年8月4日、111年8月12日、111年8月14日
03 犯3次竊盜罪，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62號判決確定，
04 該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連同本件附表編號1、2
05 所示2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
06 23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等情，有臺灣桃園
07 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6日桃檢秀鎮113執5049字第113912275
08 3號函、上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稽，揆諸前揭意旨，自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是本件
10 聲請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既與受刑人所另犯洗錢、竊
11 盜案件，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且前已經本院判決合併定其應
12 執行刑確定，按上說明，就本件附表編號1、2部分自不得再
13 重複定應執行刑。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
14 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孫 立 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鐘柏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毀器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9月30日	112年1月11日
偵查（自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訴) 機關年 度及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517、 17866號	112年度偵字第517、 1786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958 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958 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2日	113年1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15日
備 註			